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電話：02-82367073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00019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19663CNB\_ATTCH1.doc、0019663CNB\_ATTCH2.doc)

電子公文

主旨：檢送本會「審理保障事件有關考績（成）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茲為避免各機關辦理考績（成）業務之作業疏失，爰將本會100年度審理決定保障事件有關考績（成）事件部分，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其要旨，以為各機關辦理100年考績（成）業務之參考，俾落實依法行政，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 二、鑑於各機關辦理考績（成）業務輒有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及程序不符規定之相關缺失，爰請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因考績（成）事件提起再申訴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向本會為再申訴答復時，一併檢附考績委員會組成、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以利本會審理。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行政院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中央研究院人事室、國史館人事室、內政部人事處、外交部人事處、國防部人事室、財政部人事處、教育部人事處、法務部人事處、經濟部人事處、交通部人事處、蒙藏委員會人事室、僑務委員會人事室、中央銀行人事室、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行政院新聞局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行政院青年

電子  
文  
騎

人

輔導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消費保護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室、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最高法院人事室、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人事室、考選部人事室、銓敘部人事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人事室、審計部人事室、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臺灣省政府人事室、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臺北市議會人事室、高雄市議會人事室、新北市議會人事室、臺南市議會人事室、基隆市議會人事室、新竹市議會人事室、嘉義市議會人事室、宜蘭縣議會人事室、花蓮縣議會人事室、臺東縣議會人事室、屏東縣議會人事室、澎湖縣議會人事室、嘉義縣議會人事室、雲林縣議會人事室、南投縣議會人事室、彰化縣議會人事室、苗栗縣議會人事室、新竹縣議會人事室、桃園縣議會人事室、金門縣議會人事室、連江縣議會人事室、金門縣政府人事室、連江縣政府人事室、基隆市政府人事室、新竹市政府人事室、嘉義市政府人事室、宜蘭縣政府人事室、花蓮縣政府人事室、臺東縣政府人事室、屏東縣政府人事室、澎湖縣政府人事室、嘉義縣政府人事室、雲林縣政府人事室、南投縣政府人事室、彰化縣政府人事室、苗栗縣政府人事室、新竹縣政府人事室、桃園縣政府人事室

副本：本會人事室（含附件）

2011-12-30  
交 11:56: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理保障事件  
有關考績（成）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 100 年 12 月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理保障事件 有關考績（成）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至於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措施認為不當者，則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77條第1項所明定。茲就100年經本會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其中有關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業務部分，予以歸納分析撤銷原因如下：

- 一、未確實衡酌再申訴人獎勵次數多達嘉獎126次，記功3次之增分，於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併予考量，詳如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
- 二、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紀錄，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詳如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286號再申訴決定書。
- 三、服務機關對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其情形例如：（一）○○國中既無法確定照片外流係再申訴人所為，則該校逕以再申訴人刻意對外發表錯誤訊息，嚴重影響校譽，為考績評定之重要基礎事實，核有相關事實未經詳實調查之違誤，詳如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060號再申訴決定書；（二）再申訴人辦理蘭花檢疫之申請，並未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輸入植物檢疫一般規定，則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以其違

反該規定，作為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並據為其年終考績之評擬依據，核有事實認定之違誤，詳如本會100公申決第0261號再申訴決定書；(三)年終考績評定所依據之懲處，業經本會決定撤銷，則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其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分數是否受影響，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詳如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305號再申訴決定書。(四)機關以非屬當年度之工作表現，作為考量再申訴人當年度重大優劣事蹟之依據，詳如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383號再申訴決定書。

四、考績程序不符規定。其情形例如：(一)機關首長覆核公務人員考績，不同意考績委員會初核而退回復議時，具體指述受考人考績之等次或分數，詳如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032號再申訴決定書；(二)年終考績之辦理，係由被支援單位主管評擬，而未由本職單位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詳如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三)機關首長不同意考績委員會初核，未經退回復議，逕改考績等次及分數，詳如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244號。

五、辦理考績時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其情形詳如：(一)指定考績委員對受考人無指揮監督權限，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詳如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318號再申訴決定書；(二)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又票選考績委員以增額方式增列特定性別人員為票選委員，亦與該組織規程規定不合，詳如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262號；(三)

100年度考成委員人數，未符合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7條規定，該考成委員會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結果所為之評定，自有違誤，詳如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235號。

為促使各機關落實依法行政，確實依法令辦理考績（成）業務，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同時避免一再重覆發生前述缺失，爰提具本參考資料，供各機關辦理100年考績（成）作業之參考。又本會相關決定書可至本會網站保障事件查詢系統（<http://www.csptc.gov.tw/ptc/index.asp>）查詢。

